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楚江新材，证券代码：002171）自2018年6月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编号：2018-063）；2018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8—065）；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8—066）。

###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已初步确定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及时披露。

（二）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论证、沟通、协商。

### 二、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力争按照承诺的期限将于2018年7月6日开市时起复牌，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如公司未能

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交易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交易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承诺的停牌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及相关原因。

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公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